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郑宇润、葛晓萍、董学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毕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0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15.02元/股调整为14.72元/股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聂志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聘任林瑾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